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109年度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

機關、學校、營業及非營業特 種基金名稱 (公布範圍不含首長專用車及 專用車、特種車、代用客車、 各型貨車及機車等)	車輛配 置數	現有車輛使用情形						租賃	
		現有車輛數				平均每輛 每月實際 使用日數	平均每輛 每月實際 里程數	小計	燃油 1,800cc 以下小客 車
		小計	燃油車及油氣雙燃料車		電動車				
			1,800cc 以下小 客車	以下客貨 兩用車		除前2欄外之車輛 (請於備註欄說明屬 當108年度購置之車 輛排氣量與理由， 及屬以前年度購置 之總輛數)			

附表2

範例 (查填範圍可參考表件最下方 欄位備註說明)	14	7	1	3	1,800cc以上之小 客車數量。		-	-	15	411	7	1
	此欄不區分排氣量 及座位數，為客貨 兩用車之總量數。											
範例2	1	1	1	-	-		-	-	10	76	-	-
金沙鎮公所	-	-									-	
建設課												
農觀課												
社會課												

請依業管單位，自行管理之派車單或行車紀錄表相關文件統計查填。

2,500  
客車  
量。



- 
- 註：1. 依行政院107年5月22日函修正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中央購車要點）第12點規定，地方政府購各機關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由各市縣政府核定之，又其核定應先考量機關所在地與業務管轄區域之交通可及性、員額、業務因素，建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辦理。為加強落實車輛配置機制，各市縣政府自109年度起，應於每年5月底前依本表格式查市縣政府網站，俾利資訊公開透明以供各界參考。
2. 本表查填範圍不含大客車與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購車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之專用車、特種。
3. 本表租賃車輛僅以「採每月特定日數或不特定日期租賃之特定車輛，每月租用日數達18日以上者，或未達18日，而該特定車輛於非約定使查填範圍。

### 車輛配置與實際使用情形表

單位：輛、日

車輛使用情形(查填範圍詳註3)					備註
租賃車輛數		電動車	其他 (如油 電混合 動力車 )	平均 每輛 每月 實際 使用 日數	
2,500cc 以下客貨 兩用車	車及油氣雙燃料車				
	除前2欄外之車輛(請於備註欄說明排放量及租賃理由)				

附表2

<p>F欄及N欄 無查填車輛，備註欄不需填寫。</p> <p>、客貨兩用車輛數</p>	6	-	-	19	<p>-查填範例(對應F欄之車輛數1800.CC以上小客車)-</p> <p>1. 108年度(含)以前購置者：總數量3輛。            (1)97年撥入-小客車1輛(3,456cc)。            (2)96年購入-小客車2輛(1,998cc)。</p> <p>2. 109年度購置者：總數量2輛。            (1)小客車1輛(1,995cc)。            購置理由：因逾年限15年，且車輛故障頻繁，經車輛先期審查會同意辦理年度汰換。            (2)小客車1輛(2,000cc(柴油))            購置理由：原公務車，已使用20年，雖按時定期保養，惟因車齡已舊，且常需行駛於田間小道，車況不良，且常有機械零件故障情形，影響人員安全及業務運作至鉅。</p> <p>3. 租賃車輛：總數量6輛。(對應N欄之車輛數2500.CC以上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            (1)小客車5輛(1900、2487、2494cc)、客貨兩用車1輛(3456cc)。            租賃理由：為辦理太陽能光電市場使用稽查、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及路修、區段徵收及重劃等土地開發工程使用。</p>
-	-	-	-	-	

附表2


置公務車輛準用該要點規定，其中性質、車輛使用情形、財政狀況等填上一年度相關資料並上載於各該

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用日期無須或未交還出租人者」為